

##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概况

2023年8月15日，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鸿晟电力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晟电力”）和浙江鸿能电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能电务”）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宁波碳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碳银”或“发包人”）三方在杭州共同签订了《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 二、合同履行的进展情况

1、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发包人宁波碳银的出资人发生变更，持有宁波碳银100%股权的浙江浙奉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独资股东由浙江联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能”），即宁波碳银的实际出资人变更为浙江新能。

浙江新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最近三年与其未发生类似交易情况。浙江新能系国有资本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本项目发包人宁波碳银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15,821万元人民币。

3、鉴于本项目部分土建和政策补偿费移出总承包范围，以及市场行业实际

情况发生变化，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内容及规模、合同金额等原合同主要内容进行了变更和补充约定，具体如下：

变更和补充内容	原合同约定	补充协议约定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直流侧160MWp光伏电站和一座110KV升压站，储能建设规模为10MW/10MWh。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建设直流侧180MWp光伏电站和一座110kV升压站，储能配置规模为15MW/30MWh（按交流侧10%/2小时），储能建设规模最终以接入系统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为准。
合同金额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柒亿柒仟壹佰叁拾柒万元整（¥771,370,000.00元）。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陆亿柒仟玖佰贰拾捌万元整（¥679,280,000.00元）。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若发生项目实体工程增减的，应按实际结算。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后的项目发包人出资人系国有资本控股的A股上市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发包人变更出资人及发包人注册资本的增加不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有利于继续推进EPC总承包项目，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工程内容、规模及合同价格等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四、备查文件

《奉化区裘村镇150MW渔光互补光伏项目EPC总承包合同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